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 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919,6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1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6,408,91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773,584.9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2,635,331.10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85,072.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1,150,259.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0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718.55 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634.85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761.63
其中：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6,294.79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092.50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374.34
募集资金余额	124,718.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临 -2016-036）。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临 -2018-0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临 -2018-039）。

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账号为 24010122000812913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全部存储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开立的账号分别为 392276214188 和 398776351586 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 3），开户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 -2019-026）。为便于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 4），对应的募投项目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开户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为此，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临 -2019-0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储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	募投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其中：定期余额	其中：活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0001398	60,000.00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33150198443600001491（注 1）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010078801600002041	25,000.00	2.29	25,002.29	25,000.00	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0076046055	28,234.10	107.12	28,341.22	27,900.00	441.22
	355875044436（注 2）	–	–	–	–	–
	366275046068（注 2）	–	–	–	–	–
	392276214188	894.22	982.06	1,876.28	1,600.00	276.28
	398776351586	10,590.23	122.69	10,712.92	10,300.00	412.92
	400076362900（注 3）	–	–	–	–	–
	354576393745（注 3）	–	–	–	–	–
	388376397406（注 3）	–	–	–	–	–
	367576452323（注 3）	–	–	–	–	–
	396176979481（注 4）	–	–	–	–	–
合计：		124,718.55	1,214.16	125,932.71	124,800.00	1,132.71

注 1：开户银行为建设银行海曙支行，账号 33150198443600001491 的账户，其账户名为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 2：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 355875044436 和 366275046068 的两个账户，其账户名分别为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和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

注 3：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400076362900、354576393745、388376397406、367576452323 的四个账户，其账户名分别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宁波安鲟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

注 4：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海曙支行，账号为 396176979481 的账户，其账户名为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六个子公司为募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所开设上述八个银行账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注 5：定期存款明细

存单子账户	所属主账户	资金用途	起息日	性质	金额（万元）
363675068319	400075046055	募集资金	2018-08-23	可提前支取	27,900.00
940100768016000000869	940100788016000002041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10,000.00
940100768017000000870	940100788016000002041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15,000.00
331502984436000000019*1	331501984436000001398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20,000.00
331502984436000000019*2	331501984436000001398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20,000.00
331502984436000000019*3	331501984436000001398	募集资金	2018-08-24	可提前支取	20,000.00
385776286180	392276214188	募集资金	2019-04-29	可提前支取	1,600.00
375376483756	398776351586	募集资金	2019-06-06	可提前支取	10,300.00
合计					124,800.00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临 -2018-031），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749.37 万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1083 号”验证报告。

3.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入人民币 115,115.03 万元，用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份起投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三年。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投资额由 115,115.03 万元调整到 75,115.03 万元，继续用于门店改造。根据该议案，对门店改造数量、改造预算及实施主体也进行了调整。同时，项目建设期延长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的三年（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计划投入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起投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后延，为审议该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三年（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京桥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调整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原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变更用途的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用于新增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所有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计划资金使用如下：

计划开设小型店 100 家，投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计划开设社区店 30 家，投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计划购买门店 5 家，投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11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9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是	115,115.03	75,115.03	75,115.03	6,294.79	14,210.60	–60,904.43	18.92%	2022 年 5 月			是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	40,000.00	40,000.00	2,374.34	4,419.98	–35,580.02	11.05%	2022 年 5 月			否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92.50	1,765.90	–28,234.10	5.89%	2022 年 5 月			否
合计	–	145,115.03	145,115.03	145,115.03	9,761.63	20,396.48	–124,718.55	14.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改造并开业的门店累计 124 家。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该项目需进行变更，具体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拆分出 4 亿元资金用于新设立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临-2018-03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749.37 万元。具体参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笔置换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40,000.00	40,000.00	2,374.34	4,419.98	11.05%	2022 年 5 月			否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2,374.34	4,419.98	11.05%	2022 年 5 月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具体参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新开小型店 10 家，社区店 7 家，其中：购买网点 1 家。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项目名称：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项目变更内容：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内容，并更名为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完成期限；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调整项目完成期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 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919,600 股，发行价格 10.71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6,408,91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773,584.9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2,635,331.10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485,072.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1,150,259.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718.55 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634.85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761.63
其中：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6,294.79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092.50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374.34
募集资金余额	124,718.55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原因

(一) 现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和“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造基于全渠道的“新零售”模式。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的内容，项目变更为：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及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共三个。

1.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项目投入资金 75,115.03 万元，对所有已开门店进行改造。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4,210.60 万元，累计付款进度为 18.92%。

2.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计划投入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开设小型店 100 家、社区店 30 家、购买门店 5 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小型店 10 家，社区店 7 家，其中：购买网点 1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4,419.98 万元，累计付款进度为 11.05%。

3.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计划投入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率化和杭州二个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765.90 万元，累计付款进度为 5.89%。

(二) 变更内容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说明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不变	将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5.5 亿元调整到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不变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不变	延长项目完成时间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投资金额增加 5.5 亿元，调整项目完成期限。

1.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投资额由 75,115.03 万元调整到 20,115.03 万元，其它不变。

2.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3.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更名为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暂缓对萧山仓储物流基地的升级改造投入，资金全部用于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总投资额由 30,000.00 万元调整到 85,000.00 万元，建设期后延，完成时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三) 变更原因

1.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改造并开业的门店累计 124 家，累计投入金额 14,210.60 万元，累计付款进度为 18.92%。后续随着改造门店数量的逐步减少，通过对前期改造投入资金的测算，调整后的金额基本能满足后续改造所需。

2.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目标计划：开设小型店 100 家、社区店 30 家、购买门店 5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小型店 10 家，社区店 7 家，其中：购买网点 1 家，累计投入金额 4,419.98 万元，累计付款进度为 11.05%。根据目前开店进度，无法在截至 2022 年 5 月前完成，故将项目完成日期调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3.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是对率化和萧山两块仓储物流基地进行升级扩容。现将对率化仓储物流基地进行改、扩建，建设一座集约化、全功能的现代化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更名为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19 年开始坚定实施“快速转型，三年升级”的发展战略，从而使公司从传统的社区平价超市逐步转型升级为新零售 1.0 的社区生鲜超市。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前端商品供应链能力和效率提升，并开始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的打造和提升，在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现有顾客能力的同时，大力发展 2B 业务，探索并发展智慧菜场等新业务，不断扩大公司的新业务。为此，经过公司长时期不懈的努力，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影响公司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的土地、规划等重大难题一一解决后，公司拟启动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公司经营农产品、加工品、工业品、线上、线下，2C、2B 业务，自用和向社会开放等智能化、现代化加工配送能力，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三、变更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20,115.03 万元，根据经营安排，对所有已开门店进行改造。项目投资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0,651.31
2	设备投资	8,787.6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04
合　计		20,115.03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48%，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项目完成日期调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三) 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总建设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85,000.00 万元。

1. 项目投资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土建（包括安装、水、消防、市政等）	70,000.00
2	设备（包括制冷、保温、物流设备）	10,000.00
3	其他费用（设计、供电、供水等其他）	5,000.00
合　计		85,000.00

2.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调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主要包括批发零售增量收入、社会化物流仓储服务收入等。项目投入后，预计可以为现有门店销售提升提供进一步的支撑，带来加工品类等增量，同时为公司大力发展 2B 业务和其他新业务提供基础保障，根据已有收入和拟扩建后带来新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预计项目投入建成后，前五年带来批发零售收入增长分别为 8%、8%、8%、6%、4%，第六年起每年增加 2.5%，永续经营期为 30 年。相关变动费用水平按现有费用率预测。

社会化物流仓储服务收入：本项目投入后，预计项目建成后，前五年带来社会化物流仓储服务收入增长分别为 20%、15%、10%、8%、5%，第六年起每年增加 2.5%，永续经营期为 30 年。相关变动费用水平按现有费用率预测。

预计项目将在经营 10 年后进行较大规模的更新改造，并且每十年后均需进行更新改造，每次改造成本约 1 亿。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46%，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 可行性分析及发展前景分析

(1) 建设加工配送中心，大幅度增加加工存储面积，运用智能化设备，提升运行效率是适应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转型社区生鲜超市后，由于生鲜商品经营大幅度增加，原有加工仓储面积已经远远跟不上发展需要，扩大加工仓储面积刻不容缓，应用新科技提升加工配送能力也是势在必行。新建加工配送中心，提高商品分拣配送效率、降低商品物流成本，提高公司供应链管控能力，既能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商品经营需求，又能进一步挖掘供应链优势，为公司发展一体化经营奠定可靠的保障。

(2) 建设加工配送中心，为公司全渠道“新零售”模式提供有力支持

传统零售模式下，公司按照超市门店的日常销售进行定期配送，随着公司全渠道“新零售”销售模式的逐步建设实施，公司现有的货物仓储和配送模式将发生较大变化。加工配送中心建成后，公司加工配送信息化水平将大幅提升，可实现仓库、门店、第三方物流仓等多渠道仓储信息实时、可视化共享，对仓储、配送、成本等业务模块协同管理，合理调配各渠道库存水平，建立快速合理的仓储配送体系，实现线上、线下，2C、2B 业务，自用和向社会开放等智能化、现代化加工配送的能力。

四、项目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面临宏观经济变动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市场风险，以及消费趋势风险、业务转型升级风险、人力成本提高的风险等业务经营风险。率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巨大，建设期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三江购物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尽快产生效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变更金额所涉及的项目未脱离主营业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三江购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 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三江购物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晓磊先生，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晓磊先生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晓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锋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敏先生，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敏先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敏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1-01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197 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